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簽立認購協議，以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所需及適當旨在或有關落實認購協議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據此所述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認購協議任何條文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執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身故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 — 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及邵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 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